编辑：李 劼
排版：吕健健 校对：潘 顺

# 车主检车多次未过 再检竟要重新缴费

## 检测站承认操作存在失误，已向车主退款

○○全媒体记者 冯浩

“我知道车辆检测没通过，但他们重复收费是否合理？”近日，市民覃女士（化名）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wbwq）反映，她在柳州万向机动车检测站进行车辆年检时，因排气污染物检测不合格等问题，检测未能通过。1个多月后，她被告知需要再次缴纳检车费用，覃女士对此表示不满。连日来，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

### 车主多次检车被检测站要求“重新缴费”

覃女士介绍，她于1月3日在某App上购买了该检测站的“非运营小型汽车年检”项目，花费278元。当天咨询时，工作人员表示她的车辆存在故障灯，需先修理。于是她花费1100元修了车。1月8日，再检时发现车辆OBD系统无法连接，检测站建议她再驾驶车辆多磨合几天。1月13日，车辆再检时因排气污染物检测不合格未通过。1月14日、1月22日，她又多次到检测站检车，却因为车辆存在的种种问题仍未通过，只得先修车。

而后春节假期，覃女士未能到场复检。2月12日，她再次来到该检测站，却被告知车辆的检测数据已过期，数据查不到，需要重新缴费。覃女士表示：“我的车是2012年买的，就算需要维修多次我也能接受，但是检测站不应该重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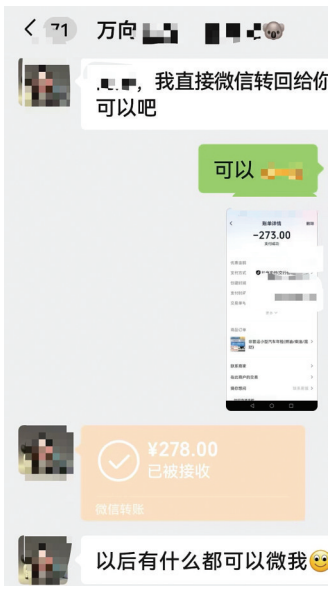


↑该检测站已退款。

↑柳州万向机动车检测站。

### 车辆管理所对检测站的说法予以否认

记者于2月13日来到万向检测站了解情况。该站站长梁女士表示：“距离覃女士的车辆首次检测已超过了1个月，安检等相关数据已无法从站内或车管所调出，因此需要安排人员重新对车辆上线检测，也因此要再次收费。”考虑到当时是春节假期，工作人员未向顾客解释清楚相关情况，该站决定给予覃女士重新检车的机会，不会二次收费。

为核实“车辆年检超过1个月未通过就找不到数据”的说法，记者咨询了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该所对检测站的说法予以否认，并明确表示，该所工作人员在后台并未查询到投诉人车辆的相关数据。只要车辆年检数据上传，车管所系统均会保留记录，且数年有效。对此，车管所将严厉打击检测站的违规操作行为，并提醒广大车主，如遇类似问题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 检测站向车主全额退款

“柳报维权哥”特聘法律服务单位、广西康盟律师事务所律师韦维表示，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GB 38900—2020），调整了检验机构检验资料保存时限，由2年调整为6年。覃女士的车辆未通过年检，在修复车辆后有权再次进行检测，而不应被重复收费。检测站以系统数据过期为由要求车主重复缴费的做法涉嫌违规。车辆年检的费用通常应涵盖一次完整的检测过程，无论车辆是否通过检测，重新上线时除非有新增的检测项目，否则不应再次收取全额费用。因此，车主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或寻求法律援助以维护权益。

随后，梁女士致电记者表示，因团队缺乏意识，导致操作失误，实际上相关数据均可从车管所调出。

目前，该检测站已向覃女士全额退款，并承诺将进行整改，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指导进行检测工作。

请扫一扫二维码关注“柳报维权哥”，加入维权大家庭。

# 住房改建民宿 引发邻里纠纷

## 法院：被告将住宅改为民宿属于违法行为，要求其恢复房屋原状

○○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楼上改建民宿，楼下苦不堪言。近日，鱼峰区人民法院针对一起住宅改建民宿案件，依法作出恢复房屋原状的判决。

### 改造民宿打穿楼板

2023年7月，家住雒容镇某小区的钟先生在回家时发现，走廊位置的天花板被打穿了一个洞，周围碎石掉落、钢筋裸露，墙体上还有裂痕。

经向多方投诉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柳东建设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发现是钟先生楼上住户石女士在室内客厅、次卧等没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增设卫生间，由于施工过度导致楼板穿透。该局以涉嫌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为由，要求石女士在3天内自行整改。之后，柳东建设局通过执法检查，确认石女士已拆除客厅及次卧的卫生间，并修复了钟先生家中损坏的部位。

### 邻里关系因此恶化

虽然恢复了部分房屋原貌，但是石女士依旧坚持将住房改为民宿，她向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申请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后，在微信朋友圈以及网络平台上发布民宿招租广告。

钟先生向物业投诉，称民宿居住人员流动量大，占用楼顶晾晒资源，影响业主生活。

同年9月，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接到相关投诉意见，核准撤销了石女士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但住房已改成民宿的实际情况未得到解决。

为此，钟先生向鱼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石女士停止违法经营行为，下架民宿广告，拆除卧室内违建的蹲便器、洗手台，用水泥封堵蹲便器下水口，彻底拆除违建厕所内的排水管、进水管、排污设施等隐蔽设施，将房屋恢复为住宅用途，同时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6000元。

### 法院认定住房改民宿违法

鱼峰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确认石女士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并办理营业执照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另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法院还认为石女士在两个卧室内加建卫生间或将卧室改建为公用洗漱间，由于卧室没有防水要求，埋在卧室内的进出水管存在漏水风险，对钟先生的生活存在潜在妨害。并且石女士在西北方位卧室加建卫生间，会让住在楼下卧室的钟先生及其家人因头顶上方有卫生间而心感不适，有违公序良俗原则。

鱼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石女士拆除西北方位卧室加建的卫生间（拆除违建卫生间内蹲便器、洗手台及排水管、进水管、排污设施等隐蔽设施），恢复卧室原样。

钟先生及石女士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柳州市中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